

# 国家取消4年多的费用为何仍在收?

## ——蚌埠人社局下属企业违规收取“档案保管费”

新华社 姜刚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等名目的费用。4年多过去了,安徽省蚌埠市一些企业仍被要求缴纳每人每月10元的档案托管费。

接到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后,国务院第六督查组前往蚌埠市暗访核查,发现该市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出资成立的一家国有企业,向一些企业和个人收取档案托管费。蚌埠市人社局负责人表示,立即停止收取这项费用。

### 取消4年多的档案保管费仍在收

根据2014年发布的《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根据2016年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取消档案收费和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等(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的决定。

5日上午,督查组来到蚌埠市明察暗访。蚌埠市一家企业负责人反映,员工档案存放在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企业每年都会收到该服务中心发来的缴费通知,要求缴纳员工的档案托管费,一个人一个月10元,一年120元。2018年,她所

在的企业有50多名员工,要交6000多元的档案托管费。

这位企业负责人提供的发票显示,开票日期是2018年12月,收费项目为档案托管费,金额为6340元,开票单位为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缴费的并非个案。督查组调取了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的财务账目等材料,发现该服务中心2016年7月至今,向4000多个单位和个人累计收取了55万余元的档案托管费。

据了解,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是蚌埠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出资成立的一家国有企业,蚌埠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是蚌埠市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

### 面对质疑,我行我素

督查组暗访了解到,有企业负责人曾多次向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询问取消档案托管费一事,但该服务中心给出

模糊的回复后,该交的还是要交。

一位企业负责人表示,听说档案托管费不需要交后,打电话给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询问,收到的回复是单位名义的要交,但没有提供相关文件。

带着企业的质疑,督查组来到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据该服务中心反馈,相关企业是该服务中心的协议单位,企业把员工档案放在该服务中心代保管,就要收取档案托管费。作为一家国有企业,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依靠经营维持运行,收益也部分上缴市财政。

那么,上级主管部门是否督促企业落实国家有关规定了呢?6日晚上,督查组向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的主管单位和蚌埠市人社局负责人询问有关情况,对方表示对相关文件精神并不熟悉,甚至都没听说过人社部发的文件。

“企业收费的行为与中央政策是相违背的。”蚌埠市人社局局长林国立表示,“我们对政策理解有偏差,把握不透彻、不精准。”



### 失职失察,立即叫停

针对发现的问题,督查组提出,按照五部委的发文和后续通知,从取消之日起,包括档案保管费在内的档案服务费都应该一律停止,不再征收。

“取消档案保管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了减税降费、服务人才和促进就业出台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和惠民措施。”督查组成员认为,收取档案托管费属于典型的违规收费,个别地方和单位的行为值得反思。

“我们对下属企业的监管不到位,失职失察。”蚌埠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孟凡君说。

蚌埠市人社局负责人表示,该局严肃对待督查发现的问题,经研究讨论,决定立即停止收取档案托管费。同时虚心接受督查组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加强干部业务培训,把国家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 研学致用 服务发展

### 宁波镇海区探索基层法学会工作结出硕果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胡彬

宁波市镇海区法学会于2014年12月成立,4年多来,在探索基层法学会工作的道路上,已是硕果累累。近年来,该法学会坚持政治立会,发挥学术引导、舆论导向作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聚合人才优势,研学致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三治融合”等工作,走出了一条具有镇海特色的法学会发展之路。相关经验做法多次得到中国法学会和省领导批示肯定,先后被评为全国、省、市法学会系统先进集体。

目前,镇海区法学会已发展成为拥有理事会成员42人、团体会员21个、个人会员520名,下设5个研究分会的群众性团体。组建了49人的法律专家人才库、61人的矛盾纠纷调解专家库和20余支调研团队和服务团队。

### 研学建会,推动法学会从研究到实务的应用

9月4日,在杭州召开的第31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上,镇海区法学会选送的《开启“安全阀”——法治程式下市域社会风险矛盾防控体系集成》论文荣获一等奖,这是镇海区法学会又一次获得国家一等奖。

每年初,镇海区法学会都会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法治建设重点工作精心策划选题,精准开展课题研究,通过调研、征集方式确定当年度研究课题。如2018年组织“枫桥经验”理论研究收到征文48篇;2019年设立“防范金融风险”“民营企业产权保障”“黑恶势力犯罪组织认定”等调研课题22项。五年来,法学会共收到各类调研文章480余篇,获得国家级一等奖9篇,省级17篇;今年又荣获国家级论坛优秀组织奖。

同时,镇海区法学院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主动与辖区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协同,形成法学会引领、多方共同推进的良好局

面,变法学调研“单兵突击”为“兵团作战”;邀请省内外部分高校和法学研究团体共同参与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基层社会治理、互联网金融、虚假诉讼等机制研究和司法实务研讨,对接地气、实用性强的调研成果除表彰外还优选以《要报》形式报送区领导参考,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视域下的网格化“微治理”模式探析》《创新“学院式社区矫正”模式的实践思考》等研究成果都被有关部门和社区矫正采用;主办承办区域法学论坛、学术交流等活动,扩大法学研究的广泛性和实务性,提升法治实践与法学理论的融合度,如“镇海法学论坛”迄今已举办四届,累计400多名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其中,收到主题征文105篇、现场点评交流24篇,已逐步成为本区域法学法律工作者交流、展示的“网红年会”。

### 服务强会,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近年来,镇海区法学会不断拓宽法律服务领域,助力基层社会治理,重点打造了新经济调解、专家工作室和法律实训“三

大平台”;抓好小微企业法律服务、诉前调解、信访调处“三项重点”;协同参与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据统计,近三年来,累计组织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解398件,和解383件,成功率96.2%;参与重点交办案件化解72件,化解67件,成功率93%。

发挥会员专业特长,主动参与“打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三微服务”等活动。与本地商会、协会对接,设立服务企业的“微服务站”“法律微诊所”;与宁波大学法学院合作在大学科技园区建立“微课堂”,助力“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组建“春雨”法治宣讲团,推进形成法治为要、德治为基的良序自治格局;打造澥浦镇十七房村“法治文化圈”、法治文化长廊、宣传栏,成立区法学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示范点,举办“法治农民画”评选等,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今年以来,镇海区法学会共为全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360余人次,帮助企业依法维权、防范经营风险27项。

### 宣传兴会,营造浓厚的法治社会氛围

7月26日,宁波大学法学院大篷车法律服务队开进镇海澥浦镇汇源小区,开展“保护消费者,你我携手行”暑期普法活动,类似这样的普法宣传,在镇海已成常态。近年来,该区法学会充分发挥法律人才汇聚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法治社会氛围,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近年来,该区法学会每年组织宁波大学法学院、科技学院300余名师生,组成20余支大篷车法律服务队,“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五年来,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已累计为全区各街道、社区讲授未成年人保护、新宪法修正案、防范电信诈骗等主题法制课180余次,累计接受咨询1000余次,发放各类资料3万余份。今年4月,借全省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启动仪式在该区举行的契机,法学会更是将基层行活动推向高潮。

面向不同群体,开展法学宣讲。镇海区法学会于2018年开设了“镇海法学名家讲坛”,首期名家讲坛由全国知名刑法专家杨兴培教授开讲“新型金融犯罪若干法律问题”,全区100余名政法骨干和律师踊跃参加。针对不同行业特点,选取典型案例、点评分析,编印成册,让群众和企业通过案例知晓法律,运用法律。法学会还先后编印了《涉民生案例汇编》《涉企案例汇编》《人民调解优秀案例选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法规文件选编》等各类法律指导书籍,为正确运用法律处理民商事、调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政策支撑和案例指导。